

大莊嚴論經卷第四

(一七)復次若諍競者聞斷結名。所諍事解。若人欲得供養恭敬應斷諸使。我昔曾聞。有差老母。入於林中採波羅樹葉賣以自活。路由關邏。邏人稅之。于時老母不欲令稅。而語之言。汝能將我至王邊者。稅乃可得。若不爾者終不與汝。於是邏人遂共紛紜往至王所。王問老母。汝今何故不輸關稅。老母白王。王頗識彼某比丘不。王言我識。是大羅漢。又問。第二比丘王復識不。王言我識。彼亦羅漢。又問。第三比丘王復識不。王答言識。彼亦羅漢。老母抗聲而白王言。是三羅漢皆是我子。此諸子等受王供養。能使大王受無量福。是即名為與王稅物。云何更欲稅奪於我。王聞是已歎未曾有。善哉老母。能生聖子。我實不知。知彼羅

漢是汝子者。應加供養恭敬於汝。於是老母。即說偈言

吾生育三子 勇健超三界
悉皆證羅漢 為世作福田
王若供養時 獲福當稅物
云何而方便 稅奪我所有

王聞是偈已身毛皆豎。於三寶所生信敬心。流淚而言。如此老母宜加供養。況稅其物。王說偈言

自從今已後 如斯老母比
生子度三有 器堪受供養
不聽稅財物 咸應加恭敬
設有同伴侶 駝驢及車乘
多載眾珍寶 為此老母故
不應格稅彼 況此一母人
單已賣樹葉 更無餘錢物

而當有稅奪 設我山巖窟

經行修道處 行人於彼中

滅結斷諸漏 尚應敬彼處

尊重而供養 況如此老母

能生聖子者 而當不修敬

(一八)復次示放逸果。欲令眾生不放逸故。我昔曾聞。有大商主子名曰億耳。入海採寶。既得迴還與伴別宿。失伴悼惶。飢渴所逼。遙見一城謂為有水。往至城邊欲索水飲。然此城者是餓鬼城。到彼城中四衢道頭。眾人集處空無所見。飢渴所逼。唱言水水。諸餓鬼輩聞是水聲。皆來雲集。誰慈悲者欲與我水。此諸餓鬼身如焦柱以髮自纏。皆來合掌作如是言。願乞我水。億耳語言。我渴所逼故來求水。爾時餓鬼聞億耳為渴所逼自行求水。希望都息。皆各長歎作如是言。汝可不知此餓鬼城。云何此中

而索水耶。即說偈言

我等處此城 百千萬歲中

尚不聞水名 況復得飲者

譬如多羅林 熾然被火焚

我等亦如是 支節皆火然

頭髮悉蓬亂 形體皆毀破

晝夜念飲食 悼惶走十方

飢渴所逼切 張口馳求索

有人執杖隨 尋逐加楚撻

耳常聞惡音 未曾有善語

況與一滯水 漬我喉舌者

若於山谷間 天龍降甘露

皆變成沸火 而注我身上

若見諸渠河 皆變成流火

池沼及河泉 悉見其乾竭

或變成濃血 臭穢極可惡